

新竹縣 113 年仰德盃三對三籃球賽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新竹縣國中生正當休閒活動並提倡三對三籃球運動，促進身心健康且增進國中體育活動交流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豐鄉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豐鄉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 月 27 日(星期六)上午 8：30 前於本校體育館進行報到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體育館（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 133 號）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新竹縣市國中生皆可報名參賽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5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點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二)報名請於截止日前至報名系統 QR-code 完成報名。
 - (三)報名費：免費。
 - (四)保險費：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主辦單位投保。
 - (五)聯絡方式：手機 0986-068059 楊聖光教練。
- 十、競賽辦法：請參閱競賽規程。
- 十一、獎勵：
 - (一)報名參賽者，贈送精美紀念運動衫一件。
 - (二)取優勝前三名，頒發獎金/獎盃/獎狀
冠軍：獎金 5,000 元、亞軍：獎金 3,000 元、季軍：獎金 2,000 元。(隊)
- 十二、罰則：
 - (一)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，一經查獲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 - (二)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情事發生，按規定停止該選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十三、申訴：
 - 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(二)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。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 20 分鐘內提出。
 - (三)有關技術性判定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時，得由其隊長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唯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 - (四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

113 年仰德盃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項目：三對三籃球賽

二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 2016FIBA 國際 3x3 籃球規則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

1. 依報名隊數決定賽制。
2. 報名隊數以 32 隊為限(每校不限隊數、可跨校組隊)。

三、競賽細則事項：

(一)開賽規則：

1. 每隊球員至多為 4 人。
2. 每隊須有 3 人始可上場比賽，不足 3 人以棄權論。
3. 開賽球權以猜拳判定。
4. 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5. 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6. 選手均應穿著運動服，否則禁止出賽。
7. 出賽比賽時間以大會廣播為準，請勿任意離開比賽場地。

(二)時間規則：

1. 比賽時間預賽 8 分鐘，四強賽 10 分鐘。
2. 進攻方須於 14 秒內進攻完畢。
3. 預賽先得分 11 分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。
4. 每隊允許一次 30 秒的暫停。
5. 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。
6. 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。

(三)得分判定：

1. 在三分線內進籃得 1 分。
2. 在三分線外進籃得 2 分。
3. 罰球每中一球得 1 分。
4. 進攻方得分後，球權轉換。未回三分線外，不得阻礙干擾。

(四)犯規/罰球

1. 每一隊伍犯規滿 4 次時，敵隊進入加罰狀態。
2. 每場比賽每人只允許犯規三次，若達四次則畢業離場(此時可遞補球員)。若該隊伍無報名替補球員，球員不足 2 人，即判定該方失敗。

3. 於兩分線內被犯規，應獲得 1 次罰球。
4. 於三分線外被犯規，可獲得 2 次罰球。
5. 若被犯規進攻球員又投中，則得分算，再加罰球 1 次。
6. 若該隊進入加罰狀態，被犯規的球員非正在投籃動作中，可獲得 1 次罰球。

(五)勝負判斷：

1. 比賽時間結束前，預賽先獲得 11 分隊伍為勝，四強賽先獲得 15 分為勝。
2. 比賽時間結束，2 隊皆未達致勝分時，以分數高隊伍為勝。
3. 比賽時間終了平手時，每隊三人於罰球線相互交叉各投一球決勝負，再平手時，輪派一人決勝負，先進球者獲勝。

活 動 流 程

08:00~08:30 報到檢錄

08:40~10:00 競賽開始

10:00~10:20 開幕典禮

10:30~14:00 競賽開始

參加人員請於 113 年 1 月 27 日上午 8:00~08:30 於比賽場地內報到(檢錄)、
隨後原地集合舉行開幕典禮、**參加球員請服裝整齊列隊參加**